

中國歷史上有關天才的一些

事實與觀念

吳俊升

在過去，中國跟有些國家一樣，極重視天資高的兒童和神童。自遠古時代起，中央政府的帝王，地方政府官吏甚而一般社會人士，都以天才為國家昌盛的預兆，千方百計搜求這類人物，盡心看待，使他們日後能成大器，造福社會國家。遠在國家考試制度建立之前，神童一經出現，便由地方政府薦舉給朝廷，好受承認和獎賞。等到考試制度確立之後，又專設特別科目，只准俊秀兒童參加，他們經過這嚴格考驗後，不是授予朝廷高級文學位置，就是頒賜獎學金，在國立大學攻讀；有時甚至兒童的父母亦獲品題褒揚。這種辦法行之有一千多年，由唐初一直至清代都是如此。由此一事實即可顯示，中國過去看重天授雋材的程度。在中國歷史上有許多像這樣的例子。中國的經籍中亦載有頗多關於特別天才或一般的聰明異能的意思見。下面所說的是研究中國史籍及經典中有關天才與異能的結果。

分辨天才或神童的標準

中國與其他國家一樣，在歷史上所承認的許多天才的事例中，都認為早熟或天賦才能就是天才的表現。天資卓異的兒童，往往憑他個人的特殊能力，做尋常兒童所不能做或一般成人所不能為的事情，因而嶄露頭角的。在中國式的天才所表現的各種能力中，文學的能力是最顯著的。中國歷史上，許多天才藉詩文而表現。至於歷史上的偉大人物，他們在幼年時代以文學活動而稱神童的，亦指不勝屈。由於中國古時極重視文學才能，所以，文學就算不是唯一的也是很重要的天才的標識。由神童們所寫出的美麗的詩文，收集起來可以充盈很多的卷冊。

然則中國的神童是否只有文學創作的稟賦呢？當然不是的。除文學創作外，中國史家及哲學家們承認，有幾種心理官能都是判別天才的標準。

例如，感官知覺力之特殊超卓，尤其是在視與聽方面，即表示一特殊能力。中文「聰明」二字連用，即相當於英文形容詞 INTELLIGENT。在字源上說，聰明乃指聽覺與視覺的敏銳。中國古人認為，如果人的視聽敏銳的話，便是聰明。中庸一書是極重視人的聽覺與視覺的敏銳的。如再加以智慧，便成睿智。由於視力與閱讀能力有極大關係，所以亦可作為智慧的標準。許多中國天才傳記中，每有「一目十行」之說。

除了文學創作能力、視力、聽覺和閱讀能力以外，好的記憶力也認為是構成天才的重要因素。中國天才通常以記憶力馳名。在他們的傳記中，常有「過目不忘」、「過目成誦」等語。有好的記憶的神童，可說是史不絕書。例如唐代的常敬宗，十四歲，讀千字文章一遍，即可背誦。有學者引以為奇，問他讀萬字文章十遍，能背誦否。那神童於誦讀七遍後，居然成誦。這故事似為現代的心理學家所作的記憶實驗的前驅。

除上面所說各種能力外，史家亦舉出想像力、領導力、創作力及推理力等作為分別普通人與天才的根據。但這類的例子極少，問題不是因為以前的人在文學創作力、閱讀能力及記憶力以外的其他稟賦有所不足，而是由於這幾種為朝廷及社會較為重視的能力常易於為人察覺，作為優異天賦的唯一標準罷了。

中國人以往亦當留意到有關手工藝及機械能力的天賦。有這些稟賦的人自然亦受注意與褒揚，但仍較稟賦上面所說的文學及智力等才具的人有遜色。對於這種不同類別的才能，中國人是有清楚的識別的。專精於手工藝及機械操作的人，叫做「巧」，天賦智力高的，叫做「智」。技巧與智力在重要性上不能作比較。許多時候，機械上的智巧是會受懷疑的，被認為與巧詐有關，因此，通常不受鼓勵。這種偏見成為中國在科學技術上較

落後的部分原因。

中國思想家及學者們並未忽視早熟與聰慧的分別。人在兒童期中過於聰慧，長成後不一定有大成就。早熟表現於智力發展的速度方面，而不表徵智力發展的數量。人於早熟至某階段後，可能停滯不前，使其發展遲緩的兒童後來居上。中國學者於此早有認識。此所謂：「少時了了，大未必佳」；反過來說，便是「大器晚成」。這些說法似與 BINET-SIMON 的智力測驗所受的批評相暗合。該測驗主要是測定智力發展的速度，而不是發展的數量。三國時代的劉劭的「人物志」，根據人成熟的時間分人材為四類：（一）早智而晚成；（二）推智而晚成；（三）少無智而終無所成；（四）少有令材遂為雋器。劉氏主張，對其中的差異，不可不辨。劉氏此一精細的分辨成于一千七百多年前。

智力的分等

以上對於智力與天才的觀念已經說得多了。然則，中國人以前如何以智力分等呢？衡量智力程度是沒有劃一的方法，對於智庸愚劣也無確定名稱的。孔子首先按人的認識能力把智力分成三等：生而知之者是上智，學而知之者是中人，困而知之者斯為下愚。本此，即可於人的求知過程中判定智力的高下。

在上面第一類別中，智力仍可再分等別。據劉劭說，居智睿之首是聖人，聖人為「衆尤之尤」，質之至極。聖人之後為豪傑及俊傑。豪傑有奇異之材，為萬人中之一人。俊傑有超越之材，千人中之一人。

除一般的智慧外，中國學者亦注意及其他特異的才能。再以劉劭人物志為例，人物可專於一能以至兼有多能而分為十二「流業」：（一）清節家、（二）法家、（三）術家、（四）上述三體俱全者、（五）有上述三材而微者、（六）較清節家而稍遜者、（七）較法家之流而稍遜者、（八）有實材而能肆應之人物，但較術家而遜者、（九）文章家、（十）道理深明之士、（十一）有口辨之士、（十二）雄傑之士。

這種按人異材而細分類別的方法，使人想到 EDWARD SPRANGER 的一本分人類別的名著，劉劭於書中建議上述十二種各色人材皆為「人臣

之任」，他和柏拉圖一樣，主張適人適位。

對待特才異能之道

我們可以說，中國歷史上的年青俊彥之士得到國家的禮遇與恩典，比其他國家的俊彥在自己國家裏所得的，要深厚隆重得多。正如文首所說的，青年俊彥可參加特別考試，在考試當中，得豁免在年齡、科目及程序等方面的限制。他們中式亦較易；如果是神童，甚至可以直接被薦舉到朝廷，不需經歷州縣等的連番考試。經考試合格後，可得官職或獎學金，以便深造。就以著名神童劉晏為例。他是山東南華人，八歲時適逢唐明皇祭祀泰山。他作祭歌，由是而出名。主考官張說稱他是國家瑞祥之寶，朝廷裏的中宮命婦疼惜他，官員們都稱他為神童，因而受任命為太子師。像劉晏的事例，史不絕書。中國似乎對異能之士特具信心，動輒錫以高位，其中儘或有年資閱歷都不甚相副的。在劉晏以前，周代齊國以甘露為首相，酬庸他在十一歲時辦外交的功勳。中國素來固然以尊重老人的閱歷而出名，但由上述諸例，可見她亦重視少年才俊。在過往，究竟有沒有別的國家好像中國這樣的重視天賦異才，却是值得懷疑的。

從前中國的教育家時常都極留意教育英才人物。孟子說：「君子有三樂，為人君不與焉……得天下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不只孟子如此，中國社會上下亦都樂於搜求英才並教育他們。孔子說：「唯上智與下愚不移。」他雖然不否認天才的可塑性，卻又似相信智慧是不可移的，他只求因材施教。由他說過「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的二句話，便可以證明。

根據中國教育家的意見，若缺乏教育，即使天才也沒法發展他全部天賦的。如果得不到教育，人於年輕期間銳發的智慧即逐漸枯竭。王安石著名的文章「傷仲永」是典型的文章，說明教育對智慧全面發展的重要性的。仲永生於一農家，距離安石家鄉頗近。仲永五歲時學作詩，鄰里間的士人均引以為奇。他父親遂以兒子為榮，把他帶到城裡去，展示兒子的才能，因而從中收到錢財。仲永一直沒有入學讀書。幾年後，仲永十二三歲，安石與他相遇，令他作詩，但不復如以前佳妙。再過七年，安石再訪仲永

於故址，已發覺他與常人無異。安石乃評曰：「仲永之通悟，受之天也。其受之天也，賢於材人遠矣。卒以爲衆人，則其受於人者不至也。彼其受之天也，如此其賢也，不受之人且爲衆人。今夫不受之天，固衆人；又不受之人，得爲衆人而已邪？」安石之評斷，似正與現代的教育心理學家對此所能作的評斷相同。

中國教育家們不但瞭解教育對一位神童的全部潛質發展之重要，而且關心他的未來。首先，他們認爲早熟非但不能保證一個人的智慧最後的發展，反而甚至可能使它萎謝。例如蜀國丞相諸葛亮關心他的神童兒子諸葛瞻。他寫給兄長諸葛瑾信中說：「瞻今已八歲，聰慧可愛，嫌其早成，恐不爲重器耳。」因爲單憑天才不足以成就偉人的，所以就教育立場說，中國教育家們自應視天才比普通入爲重要，否則，天才即屬浪費。中國人亦相信，早熟的人不克享壽。此中事例極夥。諺語云：「天妬英才」。正因爲這個緣故，小心的父母們常常叮嚀他們的天才孩子，要謙卑，有節制，並且側重兒童在教育方面有關體格及道德的培養而不是催促他們的智力發展，他們對於天才之士，反勸他們裝作愚拙，所謂「大智若愚」、「大巧若拙」便是。所以，孔子大弟子顏回徹底服膺老師的教訓，不違如愚。但儘管是「如愚」，顏回很年輕便去世了，可能是由於營養不良之故。

因材施教

由上面可知，中國過去是一個重視及關懷天才的國度。現在我們進一步研究中國哲人和教育家怎樣教育天才之士和平凡的人及下愚的人。孔子是第一個講究「因材施教」的理論和實踐的教育家。雖然這偉大教師曾說過：「有教無類」，他心目中是有受教能力的分別的。他對各種智慧不同的人，教法都不一樣的，正如上文所引述的話，他因應學者智慧而施教。對發問相同問題的各式人等，他的答話都不一樣。答案不一樣，是因爲學生在某方面先已不一樣，特別是在智力方面爲然。孔子的崇高教育理想是要一視同仁地，不分階級的，通過教育以求每一個人的智力得到全面發展。

近代中國，孫中山先生是在這方面取法孔子的第一位偉大思想家。孫先生雖然嚮向林肯的政治理想，但又不全然同意「人生而平等」之說。孫

先生認爲，人於智慧稟賦上是不平等的。在他的三民主義學說裏，他根據智力分人爲八級：聖、賢、才、智、平、庸、愚、劣。按孫先生的意思，這八級的人都應接受教育，使人各盡其天賦之能。他反對全然不問個別智力差異的教育。他要我們清楚平等和假平等的區別。如果我們能夠分別按照人的智力不同而作不同的教育，發展不同才智，然後又根據他們由特殊教育而來的成就，給予社會工作，這才是平等的真義。反之，如果對這八級人都施以劃一的教育，然後要他們負擔相同的社會責任，絲毫不考慮他們在教育上的成果，那麼，我們所得到的只是僞平等。

孫先生所創的眞假平等的分別，在政治及社會上，尤其是在教育上，是富有意義的。在某些民主國家中，多少流行着假平等的觀念，智力不同的人受着同等的教育，聰慧學生混同庸劣的學生。他們要吸收同一教材，達同一的標準，最後又賦予同一的社會及政治任務。這樣子下去，有天才的學生沒法得到鼓勵作更高的發展，他們甚至不敢表現他們出衆的才華。在此情況下，如果有人倡議因材施教，他使會被認作爲在教育上主張決定論者，甚而是反民主主義者。在虛假的平等觀念下，庸才（不是天才）主義便成爲政治上、社會上及教育上的實踐目標，天才於此便無可避免的浪費去了。

中國教育，由於遵守孔子和孫中山先生的偉大學說，所謂「平等主義」，幸而在理論及實踐上，都避過去了。我們的國家教育制度建立在眞正平等的觀念上。在這制度下，人人都應該得到平等的機會，憑他自己的才智從教育上獲益。現在的天賦秀異的兒童和青年，和過去的一樣，都得到承認和妥善的照顧，常常視爲國家希望與昌盛的朕兆，而受國家的適當教育。

（本篇原係以英文發表於倫敦大學教育學院與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聯合出版之教育年報，由黎華標君譯爲中文，曾經作者校閱。）

